狮山横塘街道区实小珠江路校区、学府实验小学操场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晏磊

联系方式：0512-68712990

乙方（承包方）：中亿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金学

联系方式：15365381989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5-RHZH-C2026-0027 号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狮山横塘街道区实小珠江路校区、学府实验小学操场改造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狮山横塘街道区实小珠江路校区、学府实验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苏州高新区。

3、工程内容：狮山横塘街道区实小珠江路校区、学府实验小学操场改造。

4、工程承包范围：狮山横塘街道区实小珠江路校区、学府实验小学操场改造。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25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8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55 天。

4、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3359360.62 元。除税金额：3081982.22 元，税率：9%，税金：277378.40

元；工程量清单附后。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预算单价下浮之后的综合单价执行（成交下浮率为 2.58 %）

四、工程付款：

1、付款说明：

工程进度款按合同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并中介一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 80%。中介一审价不满 200 万的工程，审计结束并质保期满付清余款。中介一审价满 200 万的工程，需进行中介二审，中介二审结束付至二审价的 90%。如遇审计部门抽审，抽审结束并质保期满按抽审价付清余款。如无抽审，中介二审结束满一年并质保期满付清余款。

2、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不调整。

3、采购人因工程变更需调整工程内容的，如有增加费用，增加部分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工程变更手续按照《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内容执行。

五、标准和规范：

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

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3、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

（1）所有材料进场时，须在发包人、使用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见证下，对主要原材料现场取样，送至发包人指定的具有国家检测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项目及标准不得低于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等现行国标。检测费用含在施工合同价内。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复检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

（2）工程完工、验收前，须在发包人、使用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见证下，对塑胶跑道和人造草坪的成品现场取样，送至发包人指定的具有国家检测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项目及标准不得低于 GB 36246 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等现行国标。检测费用含在施工合同价内。检测结果合格是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的前提。若任一

检测项目不合格，可申请再次检测，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若仍有不合格，承包人须自费拆除、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复检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

六、双方工作：

1、甲方工作

（1）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用乙方自理），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指派 晏磊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 刘鹏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苏 232111204640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施工人员需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3）严格执行现行的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自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工程施工期间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日常施工、维护、保养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9）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自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七、承包人：

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现场照片及资料。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

（5）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根据工程需要，应提供并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标示和警卫等。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所有费用。（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已完成的工程在未及时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如施工需要而发生的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施工期间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劳动用工、社会和设备保险必须由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和缴纳；向发包人提供保险依据；如果在施工中发生工伤事故，其处理和赔偿由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解决。如施工当中造成地面开裂和地面冒泥浆等施工责任事故，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噪音、扬尘、污染物排放等环境污染问题。因污染环境造成的投诉、索赔、罚款，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按发包人结算送审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6天内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延迟一天罚款2000元。

2、项目经理

（1）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

（2）关于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1000元罚款，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实际到岗人员与技术标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以上人员，并向承包人支付贰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项目经理未到场处理，1000元/天/人。

3、承包人人员

（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之前7日。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项目人员未到场处理，1000元/天/人。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项目经理相关规定。

（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标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或实际到岗人员与技术标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以上人员，并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次的违约金。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项目人员未到场处理，1000元/天/人。

八、保修：

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保修期为5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届满前，乙方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条件及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

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如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日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九、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乙方施工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安全生产施工规范实施，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法规、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或图纸设计单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法规、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合同文件构成：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本合同书；

（2）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3）成交通知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5）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6）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技术附件。

任何一份单独文件具有或可能具有相反或不同的描述、理解或释义，或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关于质量、价格等条款内容存在分歧、歧义或冲突时，按照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乙方响应文件、乙方的承诺声明等的顺序进行解释。

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 苏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须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财政部门申请完成备案工作。

十五、合同份数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1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中亿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